

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广伟

编制单位：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广伟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电话：18653786199

邮编：272622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境管理检查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21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2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26

8.2 人员资质26

8.3 质量控制措施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29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0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 438

附件：

-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2：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 附件 3：监测报告
- 附件 4：危废协议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环保措施照片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20 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7K236X5D001W）。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星福汽车配件制造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

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 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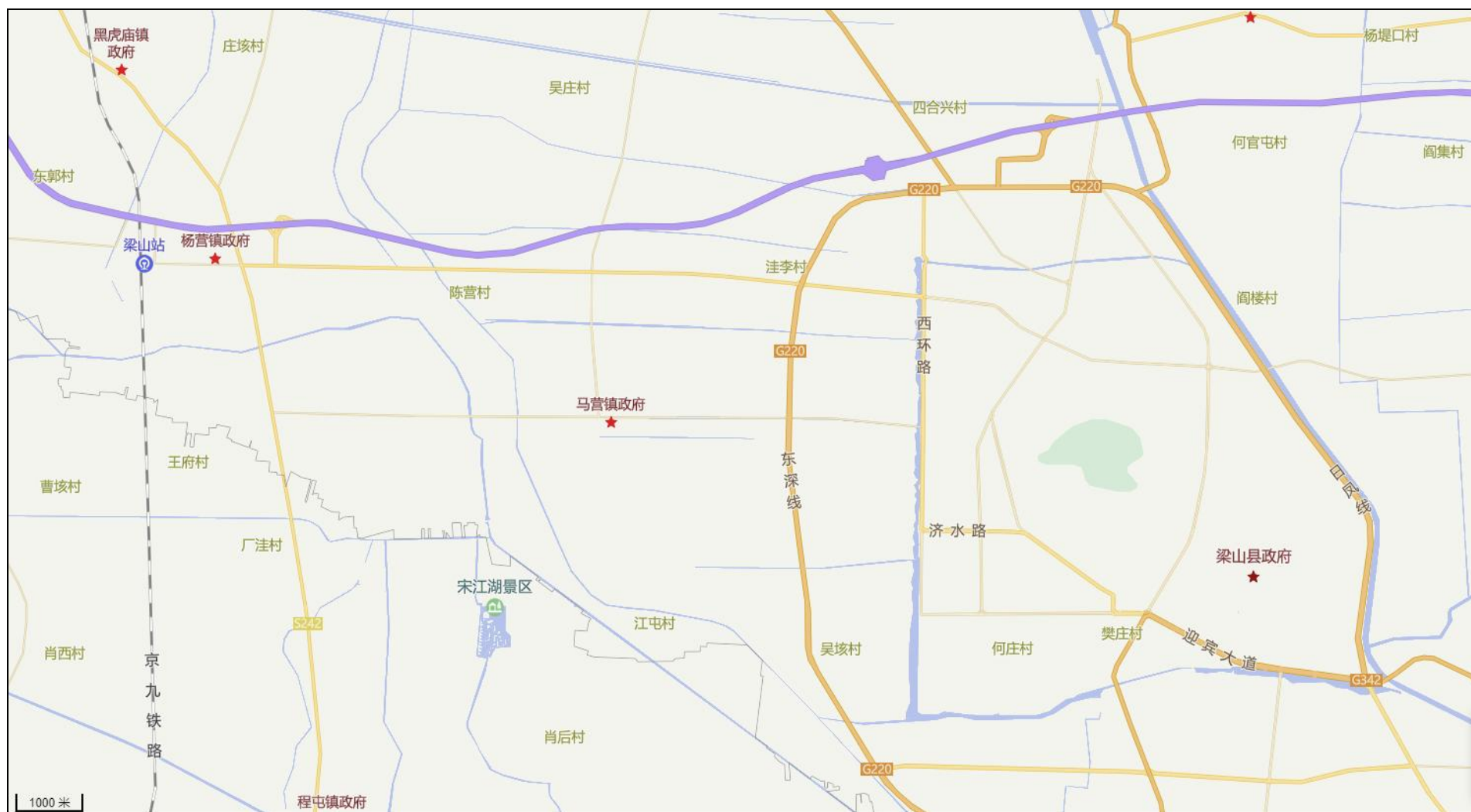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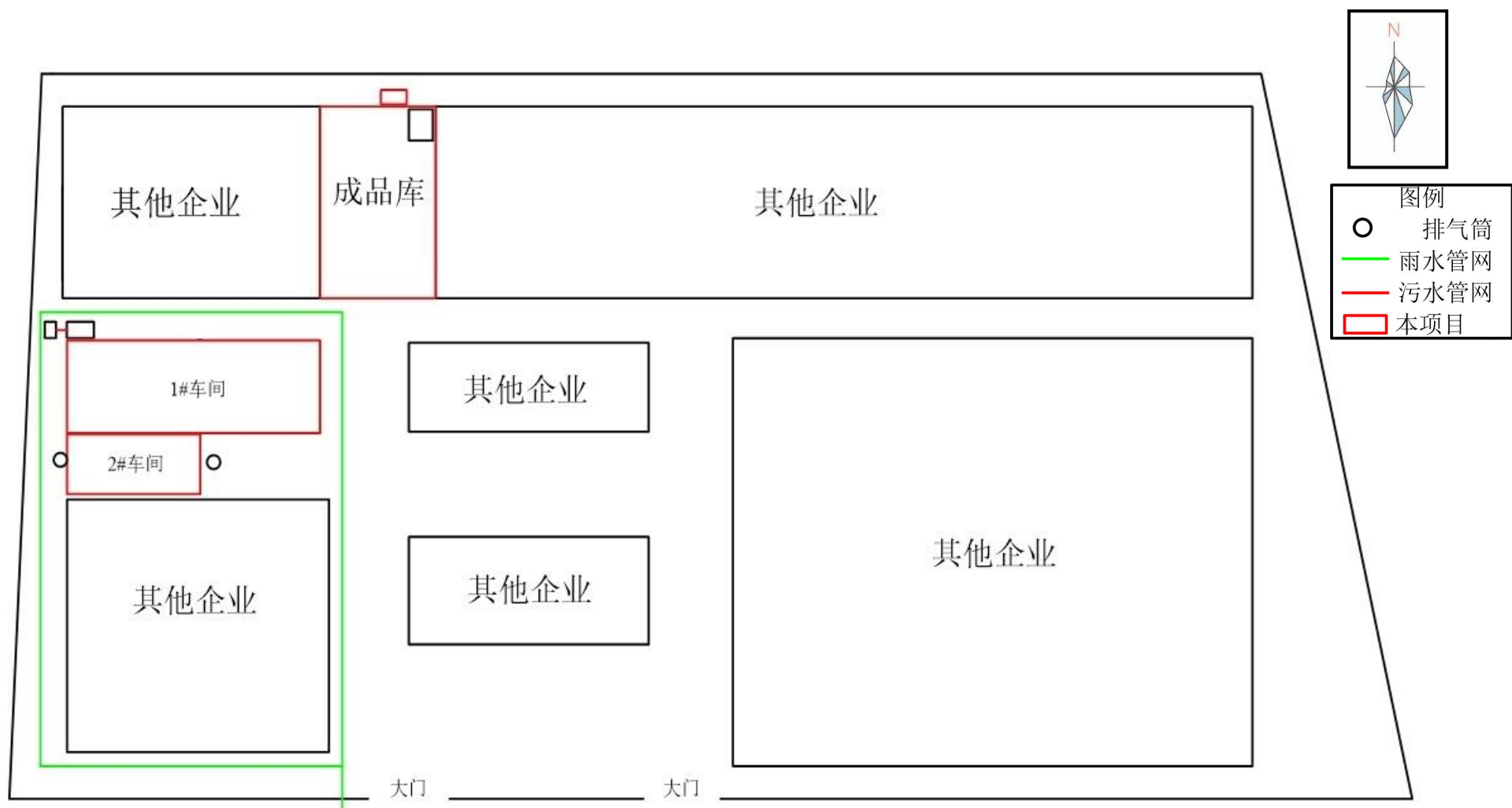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东经 116 度 2 分 3.231 秒，北纬 35 度 47 分 38.769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内部包括生产车间等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生产能力为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2024年4月30日
7	投资额	实际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约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18吨软质塑料配件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900m ² （18m*50m），钢结构 1 层，主要进行硬质塑料配件生产，分为原料区、注塑区、成品暂存区、包装区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60m ² （12m*30m），钢结构 1 层。主要进行软质塑料配件生产。分为原料、配料、调色区、滴塑、烘烤区	1#生产车间：暂时作为一期成品区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60m ² （12m*30m），钢结构 1 层。主要进行软质塑料配件生产。分为原料、配料、调色区、滴塑、烘烤区	有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济宁市梁山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24 万 kw·h/a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	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PVC 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PVC 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硬质塑料配件项目未建设	有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烘烤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烘烤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	有变化

			排。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注塑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废水性色膏桶、DOTP 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DOTP 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变化
	危废库	位于成品库外北侧，占地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存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一般固废区	位于成品库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厂区固废的存放。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备注
1	软质塑料配件	18 吨/年	18 吨/年	
2	硬质塑料配件	2 吨/年	0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性色膏	kg/a	500	500	外购
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t/a	8.5	8.5	外购
3	PVC 树脂	t/a	9	9	外购
4	PET	t/a	2	0	外购
5	色母粒	kg/a	20	0	外购
6	液压油	t/a	0.2	0.18	外购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滴塑机	FS-7540-30S/18S/24S/12S	台	20	16
2	电烤箱	非标	台	20	16
3	冷却槽	0.25m*0.3m*0.4m	个	20	16
4	搅拌机	HJ-1680	台	1	1
5	模具	/	台	若干	若干
6	注塑机	HG138W1	台	2	0
7	模具	/	台	若干	0

3.4.3 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烘烤冷却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 35 人，不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考虑到当地居民用水情况，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a，项目用水由济宁市梁山县供水系统供应。

（2）生产用水：

产品烘烤成型后采用水冷冷却，烘烤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共20个冷却槽，单个冷却槽体积为0.03m³，单个冷却槽补水量约为冷却槽容积的1/10，即0.003m³/d，则20个冷却槽补充量约为0.06m³/d，总补充水量为18m³/a。

3.4.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水量为 420m³/a，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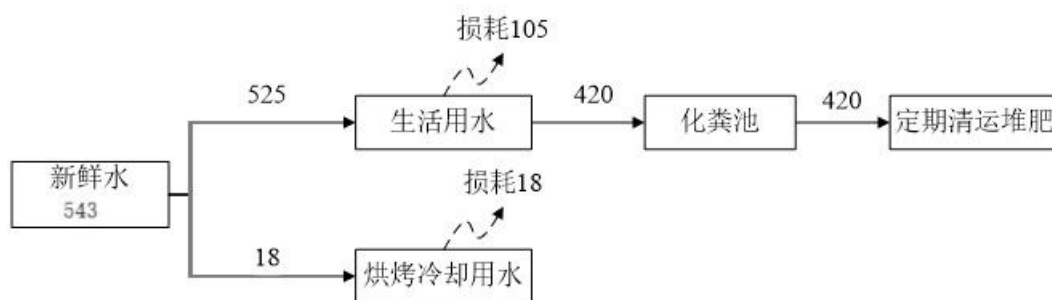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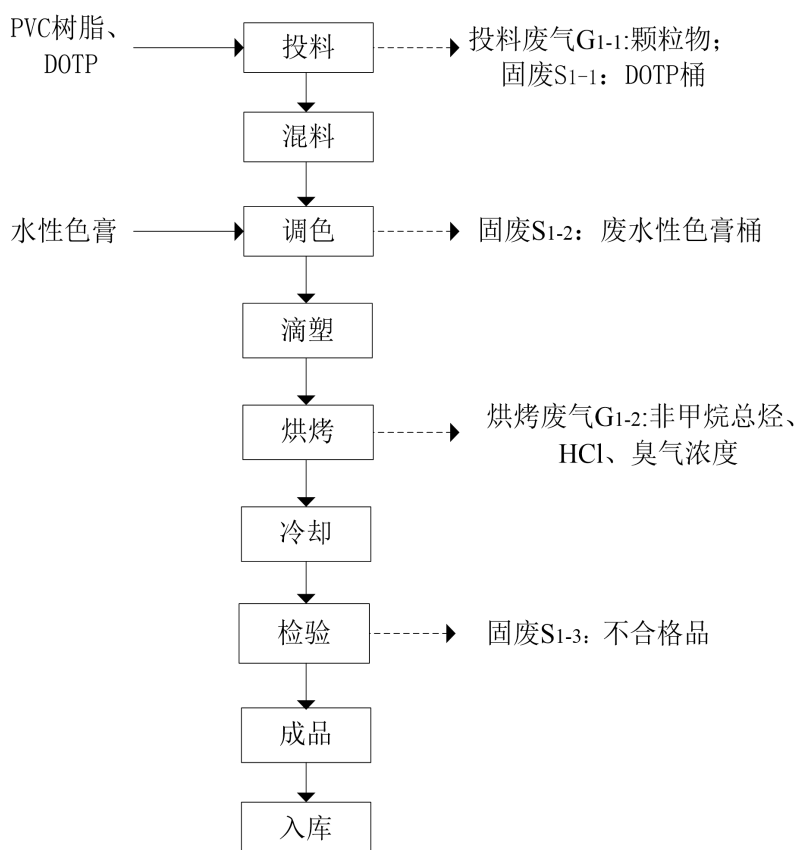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软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软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描述:

- (1) 投料: 将外购的 DOTP (液态) 和 PVC (粉末状) 按比例人工加到小型搅拌机内;
- (2) 混料: 使用小型搅拌机在常温、封闭状态下对物料进行搅拌均匀;
- (3) 调色: 搅拌后的悬浊液根据要求加入水性色膏进行调色;
- (4) 滴塑: 调好的浆体加到滴塑机中, 并在常温状态下将浆体滴入模具中;
- (5) 烘烤: 将模具手工放入的电烤箱内 (电加热, 工作温度 200°C) 进行

烘烤定型；

(6) 冷却：烘烤后放入冷却槽中进行冷却；

(7) 检验、成品、入库：人工检查产品是否合格，将合格的产品入库。

2、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G₁₋₁、烘烤废气G₁₋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性色膏桶、废DOTP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表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废气 G ₁₋₁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烘烤废气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
噪声	设备	--	室内布置，隔声、减振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上料粉尘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塑料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废水性色膏桶	沾染色膏的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DOTP 桶	DOTP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₁₋₁、烘烤废气 G₁₋₂、注塑废气 G₂₋₁。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投料废气 G ₁₋₁	颗粒物	排气筒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烘烤废气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排气筒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性色膏桶、废 DOTP 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
2	上料粉尘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库
4	塑料	不合格品			
5	包装袋	废包装袋			
6	沾染色膏的包装桶	废水性色膏桶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
7	DOTP	废 DOTP 桶			

8	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9	液压油	废液压油			
10	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8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 PVC 树脂、水性色膏、DOTP，产品主要是软质塑料配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

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10%，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	3
固废治理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消运处理;不合格品、注塑下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水性色膏桶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DOTP 桶、废液压油、废	1

	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计	---	8
	总投资	---	80
	占总投资比例	---	10%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20 号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你公司呈报的《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东经 116 度 2 分 3.231 秒，北纬 35 度 47 分 38.769 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以外购的 PVC 树脂、水性色膏、DOTP 为原料经建设年产 18 吨软质塑料配件项目，以外购的色母粒、PET 为原辅料经投料、混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成品、入库建设年产 2 吨硬质塑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370832-04-01-413404)，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审查，项目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规划环评、梁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报告表相关要求并采取以下环保措施，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 VOCs、

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0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 无组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3、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消运处理;不合格品、注塑下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18 号)要求。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二、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有组织氯乙烯、HCl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氯乙烯、HCl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2000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1.0mg/m ³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	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

		排放速率	2.0kg/h		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Ⅱ时段限值
	无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
	厂 区 内 无组织	厂区排放浓度	1h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			20mg/m ³		
氯乙烯	有组织	排放浓度	3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0.77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0.6mg/m ³		
HCl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0.2mg/m ³		
臭 气 浓 度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	排放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要求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指标
颗粒物	0.010t/a
VOCs	0.020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DA001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DA002	进出口	15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5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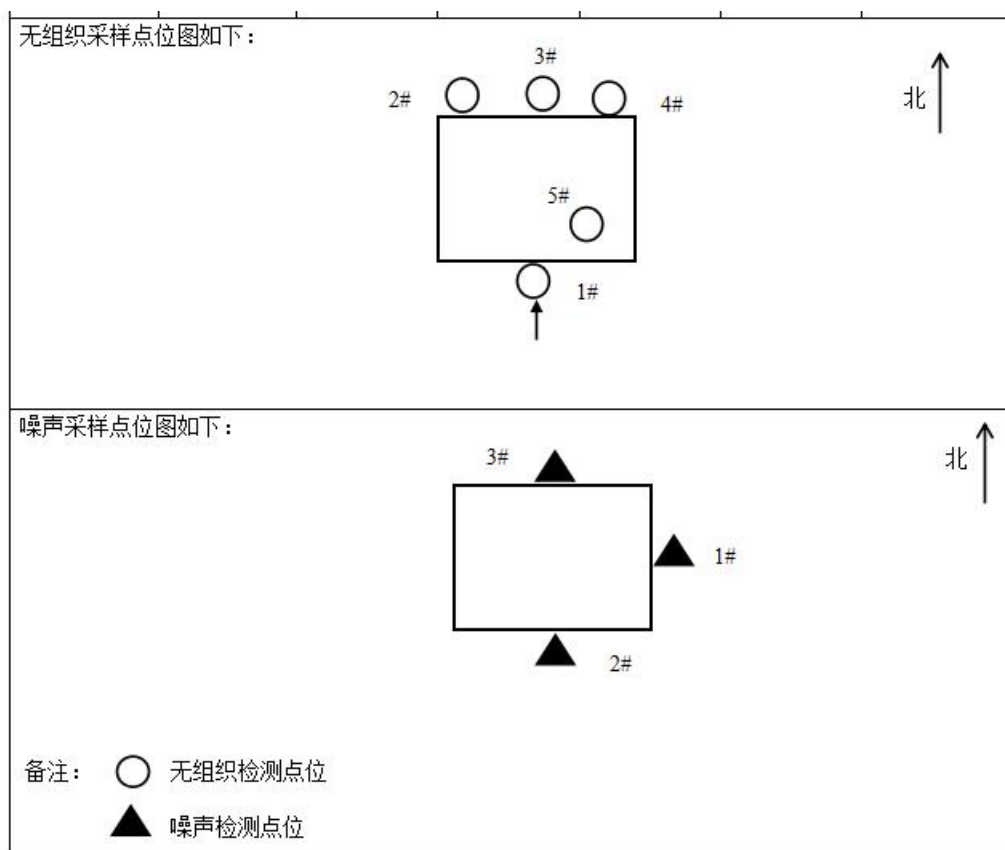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具塞滴定管（棕） 50ml RTYQ-01-053	2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RTYQ-01-002	0.08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³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RTYQ-01-152	0.02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RTYQ-01-002	0.08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备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RTYQ-02-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14	——
备注：/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4.5.28	软质塑料配件	0.06 吨/天	0.054 吨/天	90
2	2024.5.29	软质塑料配件	0.06 吨/天	0.054 吨/天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2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5.28	2024.05.29
------	------------	------------

点位名称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5-02-111	RT2024051 465-02-112	RT2024051 465-02-113	RT2024051 465-02-121	RT2024051 465-02-122	RT2024051 465-02-123
标干流量（m³/h）	551	521	528	560	581	5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9.2	48.3	49.6	59.3	58.7	59.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5	0.026	0.033	0.034	0.035
采样时间	2024.05.28			2024.05.29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5-02-211	RT2024051 465-02-212	RT2024051 465-02-213	RT2024051 465-02-221	RT2024051 465-02-222	RT2024051 465-02-223
标干流量（m³/h）	604	562	572	591	621	63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2.4	2.6	2.2	2.7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5×10 ⁻³	1.3×10 ⁻³	1.7×10 ⁻³	1.6×10 ⁻³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4.05.28			2024.05.29		
点位名称	DA002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5-02-311	RT2024051 465-02-312	RT2024051 465-02-313	RT2024051 465-02-321	RT2024051 465-02-322	RT2024051 465-02-323
标干流量（m³/h）	833	871	810	881	847	8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35.3	40.0	46.7	36.1	37.0	33.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029	0.035	0.038	0.032	0.031	0.028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50.7	52.0	53.3	49.8	51.2	48.7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2	0.10	0.11	0.10
氯乙烯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	3548	4786	4168	3090	3548	4786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时间	2024.05.28			2024.05.29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5-02-411	RT2024051 465-02-412	RT2024051 465-02-413	RT2024051 465-02-421	RT2024051 465-02-422	RT2024051 465-02-423
标干流量（m³/h）	921	958	903	972	935	9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2.54	2.79	3.11	2.15	2.67	2.9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2.3×10 ⁻³	2.7×10 ⁻³	2.8×10 ⁻³	2.1×10 ⁻³	2.5×10 ⁻³	2.7×10 ⁻³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6.9	7.6	6.3	7.5	6.9	6.2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6.4×10 ⁻³	7.3×10 ⁻³	5.7×10 ⁻³	7.3×10 ⁻³	6.5×10 ⁻³	5.6×10 ⁻³
氯乙烯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	354	478	630	851	354	47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连续两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DA002 排气筒连续两日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kg/h ；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 851（无量纲）；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氯乙烯、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29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

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hPa)	修正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23.6	1011	1.9	南风	4	1
	第二次	26.2	1010	2.2	南风	4	1
	第三次	28.1	1009	2.0	南风	4	1
	第四次	29.4	1009	2.1	南风	4	1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19.1	1012	1.8	南风	4	1
	第二次	22.4	1011	2.1	南风	4	1
	第三次	23.5	1011	2.3	南风	4	1
	第四次	26.7	1010	2.1	南风	4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28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11	309	RT2024 051465- 01-211	401	RT2024 051465- 01-311	403	RT2024 051465- 01-411	498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12	344	RT2024 051465- 01-212	422	RT2024 051465- 01-312	401	RT2024 051465- 01-412	487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13	325	RT2024 051465- 01-213	457	RT2024 051465- 01-313	425	RT2024 051465- 01-413	476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14	371	RT2024 051465- 01-214	483	RT2024 051465- 01-314	477	RT2024 051465- 01-414	482
2024.05.29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21	356	RT2024 051465- 01-221	406	RT2024 051465- 01-321	486	RT2024 051465- 01-421	492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22	389	RT2024 051465- 01-222	411	RT2024 051465- 01-322	459	RT2024 051465- 01-422	455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344	RT2024 051465-	492	RT2024 051465-	433	RT2024 051465-	409

		01-123		01-223		01-323		01-423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24	302	RT2024 051465- 01-224	453	RT2024 051465- 01-324	445	RT2024 051465- 01-424	497
备注： /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28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11	0.86	RT2024 051465- 01-211	1.33	RT2024 051465- 01-311	1.51	RT2024 051465- 01-411	1.30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12	0.55	RT2024 051465- 01-212	1.61	RT2024 051465- 01-312	1.31	RT2024 051465- 01-412	1.12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13	0.83	RT2024 051465- 01-213	1.15	RT2024 051465- 01-313	1.14	RT2024 051465- 01-413	1.19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14	0.99	RT2024 051465- 01-214	1.67	RT2024 051465- 01-314	1.21	RT2024 051465- 01-414	1.66
2024.05.29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21	0.83	RT2024 051465- 01-221	1.43	RT2024 051465- 01-321	1.57	RT2024 051465- 01-421	1.33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22	0.99	RT2024 051465- 01-222	1.25	RT2024 051465- 01-322	1.60	RT2024 051465- 01-422	1.56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23	0.96	RT2024 051465- 01-223	1.30	RT2024 051465- 01-323	1.28	RT2024 051465- 01-423	1.22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24	0.84	RT2024 051465- 01-224	1.34	RT2024 051465- 01-324	1.49	RT2024 051465- 01-424	1.60
备注： /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28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11	0.036	RT2024 051465- 01-211	0.062	RT2024 051465- 01-311	0.061	RT2024 051465- 01-411	0.071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12	0.042	RT2024 051465- 01-212	0.070	RT2024 051465- 01-312	0.058	RT2024 051465- 01-412	0.067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13	0.037	RT2024 051465- 01-213	0.066	RT2024 051465- 01-313	0.069	RT2024 051465- 01-413	0.061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14	0.039	RT2024 051465- 01-214	0.063	RT2024 051465- 01-314	0.060	RT2024 051465- 01-414	0.062
2024.05.29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21	0.036	RT2024 051465- 01-221	0.058	RT2024 051465- 01-321	0.058	RT2024 051465- 01-421	0.068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22	0.034	RT2024 051465- 01-222	0.062	RT2024 051465- 01-322	0.061	RT2024 051465- 01-422	0.057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23	0.040	RT2024 051465- 01-223	0.059	RT2024 051465- 01-323	0.067	RT2024 051465- 01-423	0.063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24	0.038	RT2024 051465- 01-224	0.066	RT2024 051465- 01-324	0.071	RT2024 051465- 01-424	0.069
备注： /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28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11	ND	RT2024 051465- 01-211	ND	RT2024 051465- 01-311	ND	RT2024 051465- 01-411	ND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12	ND	RT2024 051465- 01-212	ND	RT2024 051465- 01-312	ND	RT2024 051465- 01-412	ND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13	ND	RT2024 051465- 01-213	ND	RT2024 051465- 01-313	ND	RT2024 051465- 01-413	ND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14	ND	RT2024 051465- 01-214	ND	RT2024 051465- 01-314	ND	RT2024 051465- 01-414	ND
2024.05.29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21	ND	RT2024 051465- 01-221	ND	RT2024 051465- 01-321	ND	RT2024 051465- 01-421	ND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22	ND	RT2024 051465- 01-222	ND	RT2024 051465- 01-322	ND	RT2024 051465- 01-422	ND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23	ND	RT2024 051465- 01-223	ND	RT2024 051465- 01-323	ND	RT2024 051465- 01-423	ND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24	ND	RT2024 051465- 01-224	ND	RT2024 051465- 01-324	ND	RT2024 051465- 01-4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28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11	<10	RT2024 051465- 01-211	12	RT2024 051465- 01-311	15	RT2024 051465- 01-411	13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12	<10	RT2024 051465- 01-212	15	RT2024 051465- 01-312	13	RT2024 051465- 01-412	14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13	<10	RT2024 051465- 01-213	12	RT2024 051465- 01-313	14	RT2024 051465- 01-413	12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14	<10	RT2024 051465- 01-214	14	RT2024 051465- 01-314	12	RT2024 051465- 01-414	13
2024.05.29	第一次	RT2024 051465- 01-121	<10	RT2024 051465- 01-221	13	RT2024 051465- 01-321	14	RT2024 051465- 01-421	11
	第二次	RT2024 051465- 01-122	<10	RT2024 051465- 01-222	12	RT2024 051465- 01-322	12	RT2024 051465- 01-422	12
	第三次	RT2024 051465- 01-123	<10	RT2024 051465- 01-223	11	RT2024 051465- 01-323	11	RT2024 051465- 01-423	12
	第四次	RT2024 051465- 01-124	<10	RT2024 051465- 01-224	12	RT2024 051465- 01-324	13	RT2024 051465- 01-424	11
备注： /									

检测点位			5#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结果		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样品编号			
2024.05.28	第一次	RT2024051465-01-511	1.82	1.72
	第二次	RT2024051465-01-512	/	1.81
	第三次	RT2024051465-01-513	/	1.74
	第四次	RT2024051465-01-514	/	1.91
2024.05.29	第一次	RT2024051465-01-521	1.73	1.84
	第二次	RT2024051465-01-522	/	1.93
	第三次	RT2024051465-01-523	/	1.86
	第四次	RT2024051465-01-524	/	1.99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8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1mg/m³；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 15（无量纲）；厂内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2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2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4.05.28	2024.05.29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3	54
2#南厂界	55	55
3#北厂界	56	54
备注：1、西厂界因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数据； 2、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大气颗粒物、VOCs 总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即：0.00145×2400/1000=0.00348/a。VOCs 总量=DA002 排气筒 VOCs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即：0.00252×2400/1000=0.006048/a。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9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评阶段预测值	验收阶段核算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0.010t/a	0.00348t/a	满足要求
VOCs	0.020t/a	0.006048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VOCs 总量管理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 无组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DA001 排气筒连续两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DA002 排气筒连续两日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kg/h; 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 851(无量纲);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氯乙烯、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200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8mg/m³;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1mg/m³;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臭

	气浓度最大 15（无量纲）；厂内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消运处理；不合格品、注塑下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消运处理；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排污登记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保设施已落实，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已申请排污登记。
---	--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20 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7K236X5D001W)。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汽车配件制造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生产负荷在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连续两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7\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连续两日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8\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text{kg}/\text{h}$ ；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 851(无量纲)；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氯乙烯、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2000 无量纲)。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8\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1\text{mg}/\text{m}^3$ ；

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 15（无量纲）；厂内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11.6 验收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348t/a；VOCs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6048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规定的总量颗粒物控制指标要求：0.010t/a，VOCs 控制指标要求：0.020t/a。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20 号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东经 116 度 2 分 3.231 秒，北纬 35 度 47 分 38.769 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以外购的 PVC 树脂、水性色膏、DOTP 为原料建设年产 18 吨软质塑料配件项目，以外购的色母粒、PET 为原辅料经投料、混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成品、入库建设年产 2 吨硬质塑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370832-04-01-413404），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审查，项目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规划环评、梁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报告表相关要求并采取以下环保措施，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 无组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3、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注塑下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色膏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DOTP 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18 号）要求。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梁山）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烘烤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 时段限值； 氯乙烯、HCl：《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DA003/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 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颗粒物、HCl、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

				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烘烤冷却用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注塑下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DOTP 桶、废水性色膏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2、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 ②加强人员教育，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流程，防止误操作造成的火灾、泄漏事故。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④建立有效的厂区内外环保应急隔离系统。厂内必须雨污水分流，各自独立构建既能互相贯通又能迅速隔离的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禁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外排环境。 ⑤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内输运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证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其他”，需要实施登记管理，需要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JNCR-2024-23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宁嘉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_____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联系电话： 0537-7230068
单位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 6 号 _____ 邮政编码： 272500
联系电话： 13905475527 _____ 传 真：_____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 08 号），可以提供 10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转，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运费以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三）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乙方装车完毕后，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确认汇入款后，乙方发车运输。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费用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人民币 1000 元，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每一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
-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税 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30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6、是否需要开票：___（是/否），发票类型：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五、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

- 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授权代理人:

法 人 :

2024 年 6 月 3 日

联系电话: 13653786199



乙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 人



2024 年 6 月 3 日

联系电话: 13905475527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明细及报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404 (900-04-49)	固态		吨包	
废包装桶	H404 (900-04-49)	固态		吨包	
废液压油	H403 (900-21-08)	液态		桶装	

备注:

- 1、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每次运输的危险废物重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甲方:

授权代理人:

法人:

2024 年 6 月 3 日

联系电话: 18653786199

乙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人

2024 年 6 月 3 日

联系电话: 1390547552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宁危证 08 号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法人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丽
住所：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紀路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紀路 6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至 251-003-08、900-199-08 至 900-221-08、900-249-08) ; 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至 900-007-09) ; HW11 精 (馏) 残渣 (252-005-11、252-010-11、772-001-11、900-013-11)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 ;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336-064-17、336-068-17) ;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 HW31 废有色金属 (900-052-31) ;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不含易燃性和反应性)、900-048-49 (不含易燃性和反应性)) ;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8500 吨/年，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32MA7K236X5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梁山县马营镇政府东10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MA7K236X5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环保措施照片



布带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危废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航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70832-04-01-4134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樱花路以西梁五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环评单位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2MA7K236X5D001W				
	验收单位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济宁嘉航饰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2MA7K236X5D		验收监测时间		2024.5.28~2024.5.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0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2.7mg/m³	20mg/m³			0.00348t/a	0.01t/a					
	VOCs		3.11mg/m³	50mg/m³			0.006048t/a	0.0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